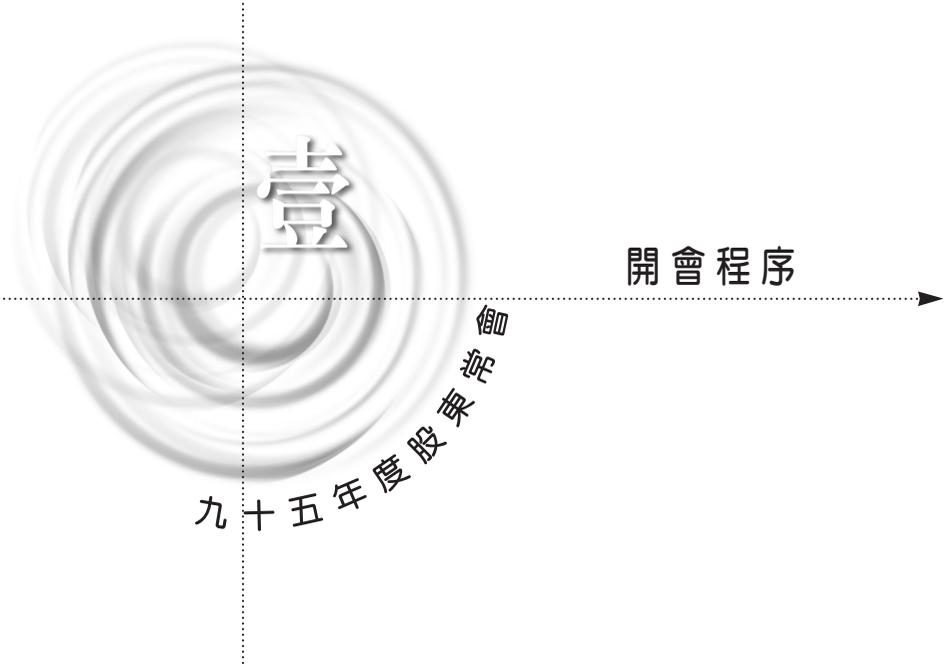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1
	四、臨時動議	12
	五、散會	12
參	附錄	1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二：公司章程	18
	附錄三：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8
	附錄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狀況	31
	附錄五：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32
	附錄六：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3
	附錄七：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34
	附錄八：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	

目 錄

報告書	41
附錄九：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48
附錄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附錄十一：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54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5
附錄十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6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

會議議程

九十五年股東週年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一、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麗園商務會館)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狀況。
- (四)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提請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 (二) 提請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錄六「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狀況，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錄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錄五「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第34頁至40頁附錄七「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41頁至47頁附錄八「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94年度稅前純益	141,007,517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38,393,859	-
本期稅後淨利	102,613,658	-
減：94年法定公積(10%)	10,261,366	-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5,986,390	-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3,960	-
可分配盈餘	100,812,642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董監事酬勞(4%)	3,694,092	5%以下
2.員工紅利 (8%)	7,092,656	2%以上
3.現金股利(每股配1.0元)	59,705,160	10%以上
4.股票股利(每股配0.4元)	23,882,060	-
未分配盈餘	6,438,674	-

- (三)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四) 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稽字第0940005920號函規定修訂內部管理辦法。

(二)本次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至52頁附錄九。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應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23,882,06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388,20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整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其放棄或併湊

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福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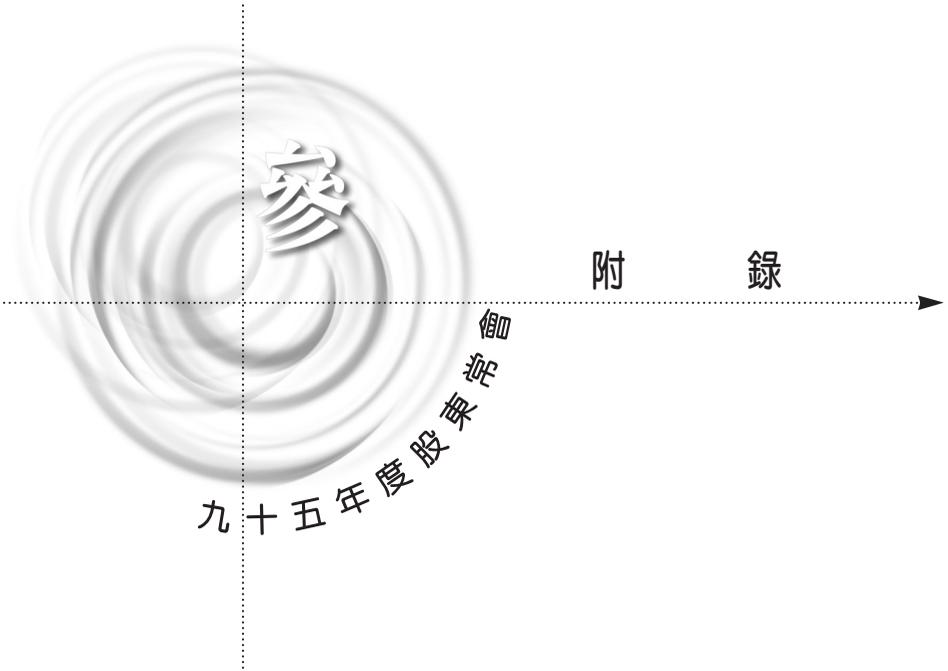
(四)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 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安定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光纖連接器及耦合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前各項產品有關原材料及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 前項商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陸仟玖佰萬元，分為柒千陸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包括保留壹千貳佰萬股作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股份，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

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

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國雄



附錄三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94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不停上漲，成本與售價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但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與景氣上揚的帶動下，公司仍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方針，適當的成本控制及售價調整，整體業績也得到顯著的成長。故本公司9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28,997仟元，比93年度新台幣1,535,519仟元，增加93,478仟元。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102,614仟元，較93年稅後淨利為62,985仟元，增加39,629仟元。展望本公司未來所要面對的除了國內其他的同業競爭外，更將面對國際大廠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與壓力，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對產品規格的符合環保要求日驅嚴苛，都在考驗公司對未來競爭的應對能力，公司將持續加強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機制，擴大業務利基，以面對外部的挑戰。且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積極爭取內部成長與尋求適當外部融合，秉持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不懈，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九十四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5,519	1,628,997	93,478	6%
營業成本	1,374,160	1,456,377	82,217	6%
營業毛利	161,359	172,620	11,261	7%
營業費用	77,077	74,422	(2,655)	(3%)
營業淨利	84,282	98,198	13,916	17%
營業外收入	18,703	48,270	29,567	158%
營業外支出	15,010	5,460	(9,550)	(64%)
稅前淨利	87,975	141,008	53,033	60%
所得稅費用	24,990	38,394	13,404	54%
本期淨利	62,985	102,614	39,629	63%

二、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5	33.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90.50	948.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49	185.40
	速動比率(%)	201.43	182.84
	利息保障倍數	56.47	225.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9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8.00	123.00
	存貨週轉率(次)	90.78	136.94
	平均售貨日數	4.00	3.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8.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12.67
	每股盈餘(元)	1.05	1.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附 錄 四

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情形報告

報告本公司截至95年3月31日為止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95年3月31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US\$650仟元

註：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二)本公司截至95年3月31日為止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資金融通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新台幣)
-	-	-	-	0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附錄五

九十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或透過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溢利投資利益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件、新電子元器、新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US 2,000仟元	註1	US 1,500仟元	US 500仟元	US 2,000仟元	US 2,000仟元	100%	US 33仟元 註3	US 2,789仟元 註3	-
怡富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電腦、電纜、各類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設備、零組件和電子安裝器及塑膠類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US 300仟元	註2	US 300仟元	-	US 300仟元	US 300仟元	100%	- 註3	US 300仟元 註3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總匯出金額	總匯入金額	匯差
US 4,300仟元	US 4,300仟元	US 4,300仟元	336,823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依該公司同期期末總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

2. 投資大陸之來計加工匯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通過轉投資事業怡富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接組工，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配線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伴國際(SAMI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蘭(SAMI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接組工，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蘭國際(SAMI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膠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3. 本公司直接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比較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應付款項餘額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54	7%	\$ 51	11%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條件係月結30天。				

(2) 購買金額及百分比比較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應收款項餘額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28,806	7%	\$ 57,161	11%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係月結1460~270天。				

(3) 附著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附著資產、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錄六

監察人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嘉瑜、周筱姿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李淳正



監察人：黃悠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附錄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5) 財審報字第8802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為31,051仟元及12,682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34,046仟元及159,698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2,640仟元及借餘1,40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

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嘉瑜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字第133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6,038	11	\$ 168,650	15
1110 短期投資	8,279	1	2,14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370	1	17,37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06,628	40	399,101	3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2,637	4	97,278	8
1160 其他應收款	990	-	4,046	-
120X 存貨	6,922	-	10,27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七)(十二))	7,211	1	3,7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5,035	58	702,642	6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367,670	29	288,101	25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1501 土地	61,770	5	61,770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09	2	29,809	3
1681 其他設備	231,682	2	231,289	2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5,261	9	114,868	10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四))	(28,865)	(2)	(26,583)	(2)
1670 未完工程及附件設備款	1,77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175	7	88,305	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68,703	6	69,983	6
1810 附置資產(附註三)	-	-	2,747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4	-	89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747	6	73,624	6
11XX 資產總計	\$ 1,260,627	100	\$ 1,152,6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77,000	6	\$ 15,000	1
應付票據	6,213	1	7,431	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59	-	3,589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255,810	20	276,408	24
應付費用	25,881	2	4,521	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832	2	15,821	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67	-	4,0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9,198	1	9,568	1
流動負債合計	396,400	32	344,938	30
長期利息負債				
長期借款	-	-	-	-
其他負債	1,000	-	1,020	-
存入保證金	27,039	2	23,35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	-
其他負債合計	28,039	2	24,374	2
負債總計	424,439	34	369,379	32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597,052	47	597,052	5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普通股溢價	63,197	5	63,197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	60,913	5	54,015	5
特別盈餘公積	5,986	1	615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一))	105,088	8	74,415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2	-	(5,988)	(1)
股東權益總計	836,128	66	783,293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0,627	100	\$ 1,152,6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王品瑞、周松茂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44,730	101		\$ 1,553,31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879)	(1)		(10,218)	(1)	
4190 銷貨折讓	(3,854)	-		(7,57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28,997	100		1,535,5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五)	(1,456,377)	(89)		(1,374,160)	(89)	
營業毛利淨額	172,620	11		161,359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3,964)	(2)		(29,60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19)	(2)		(38,4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39)	(1)		(9,0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422)	(5)		(77,077)	(5)	
6900 營業淨利	98,198	6		84,28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0,330	1		12,380	1	
7160 兌換利益	23,800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4,140	1		6,3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270	3		18,70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7)	-		(1,586)	-	
7560 兌換損失	-	-		(9,834)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2,37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四))	(2,463)	-		(3,5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60)	-		(15,01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008	9		87,97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8,394)	(3)		(24,990)	(2)	
9600 本期淨利	\$ 102,614	6		\$ 62,985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36	\$ 1.72		\$ 1.47	\$ 1.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度	94 年度	9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68,621	\$ 597,052	\$ 63,197	\$ 63,197	\$ 43,203	\$ -	\$ 117,173	\$ 6,338	\$ 798,532			
-	-	-	-	11,412	-	(11,412)	-	-			
-	-	-	-	-	-	(4,930)	-	(4,930)			
-	-	-	-	-	-	(4,108)	-	(4,108)			
-	-	-	-	-	-	(56,862)	-	(56,862)			
28,431	-	-	-	-	-	(28,431)	-	-			
-	-	-	-	-	-	62,985	-	62,985			
-	-	-	-	-	-	-	(12,324)	(12,324)			
<u>\$ 597,052</u>	<u>\$ 597,052</u>	<u>\$ 63,197</u>	<u>\$ 63,197</u>	<u>\$ 54,615</u>	<u>\$ -</u>	<u>\$ 74,415</u>	<u>\$ (5,986)</u>	<u>\$ 783,293</u>			
\$ 597,052	\$ 597,052	\$ 63,197	\$ 63,197	\$ 54,615	\$ -	\$ 74,415	\$ (5,986)	\$ 783,293			
-	-	-	-	6,298	-	(6,298)	-	-			
-	-	-	-	-	-	(5,986)	5,986	-			
-	-	-	-	-	-	(3,894)	-	(3,894)			
-	-	-	-	-	-	(2,028)	-	(2,028)			
-	-	-	-	-	-	(53,735)	-	(53,735)			
-	-	-	-	-	-	102,614	-	102,614			
<u>\$ 597,052</u>	<u>\$ 597,052</u>	<u>\$ 63,197</u>	<u>\$ 63,197</u>	<u>\$ 60,913</u>	<u>\$ 5,986</u>	<u>\$ 105,088</u>	<u>\$ 9,878</u>	<u>\$ 836,128</u>			
\$ 597,052	\$ 597,052	\$ 63,197	\$ 63,197	\$ 60,913	\$ 5,986	\$ 105,088	\$ 9,878	\$ 836,1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周筱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2,614	\$		62,985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76)			44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179			8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545			66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退回股款已實現兌換利益			104			-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10,330)	(12,380)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3,888			5,766
處分閒置資產收益	(68)	(76)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列收入數	(11)	(48)
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370			-
各項攤提			-			6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09			5,006
應收帳款淨額	(64,065)			35,078
其他應收款			3,096			2,334
存貨			2,803			3,657
其他流動資產			548			4,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1)			5,964
應付票據	(1,218)	(2,633)
應付帳款	(22,328)			69,685
應付所得稅			16,360			6,400
應付費用			1,011	(3)
其他流動負債			530			1,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51</u>			<u>189,017</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5,261)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134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60,687)	(9,94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72)	(24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50	3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86)	(9,1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0)	(7,7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42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922)	(9,038)
發放現金股利	(53,735)	(56,8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7)	(113,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2,612)	66,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50	102,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038	\$ 168,6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7	\$ 1,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549	\$ 12,4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5) 財審報字第05001833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5%及23%，營業收入淨額則分別佔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部分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其各該科目金額之10%，而依修訂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未納入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且依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之上開公報規定，不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嘉瑜



周筱安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字第133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6,663	11	\$ 189,21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77,000	5	\$ 34,914	3
1110 短期投資	52,571	3	2,142	-	2120 應付票據	6,686	-	14,29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843	1	17,379	1	2140 應付帳款	381,810	23	342,124	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647,752	39	492,971	3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69,750	10	60,95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850	1	43,210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6,444	2	9,52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68,133	4	31,139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69,576	4	66,670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76,802	11	125,135	9	2180 一年或一年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67	-	4,60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四))	11,749	1	6,317	1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	23,374	2	21,6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3,363	71	997,509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887	46	554,701	4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01 依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3,885	6	82,576	6	2420 長期應收款	22,995	1	3,067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4,175	-	-	-	2430 存入保證金	2,612	-	2,637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8,060	6	82,576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7,039	2	23,354	2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1501 土地	61,770	4	61,770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651	2	25,99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152	8	126,364	9	29XX 股東權益	810,533	49	583,750	43
1531 機器設備	223,794	14	193,896	14	股本	597,052	36	597,052	44
1581 其他設備	67,722	4	69,092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63,197	4	63,197	5
15XX 成本及累計增值	483,438	30	451,122	33	保留盈餘	60,913	4	54,615	4
153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五))	(197,869)	(12)	(165,535)	(12)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5,986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附設設備款	1,779	0	-	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88	7	74,41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7,348	18	285,587	21	未分配盈餘其他調整項目	3,892	-	(5,986)	(1)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125	1	14,759	1	33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6,128	51	783,293	5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8,703	4	69,983	5	33XX 股東權益總計	1,416,661	100	1,357,052	100
1810 同置資產	-	-	2,747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62	-	894	-					
1880 存出保證金	-	-	2,997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72,765	4	76,692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530	9	143,210	10					
11XX 資產總計	\$ 1,646,661	100	\$ 1,367,0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及師事務所王嘉瑜、周保益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29,259	102	\$	1,650,047	102		
4170 銷貨退回	(23,400	(1)	(14,815	(1)		
4190 銷貨折讓	(8,956	(1)	(25,13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96,903	100		1,610,100	100		
4660 加工收入		1,673	-		1,38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98,576	100		1,611,4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五)	(1,500,735	(84)	(1,323,233	(82)		
5910 營業毛利		297,841	16		288,252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7,898	(4)	(70,46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637	(6)	(97,2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5	(1)	(9,0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700	(11)	(176,737	(11)		
6900 營業淨利		100,141	5		111,51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5,98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412	1		-	-		
7160 兌換利益		24,473	1		-	-		
7480 什項收入		25,901	2		13,88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770	4		13,8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50	-	(2,29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523	-		
7560 兌換損失	(-	-	(15,57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2,37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六))	(21,118	(1)	(17,03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338	(1)	(37,424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573	8		87,97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38,959	(2)	(24,990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2,614	6	\$	62,985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2,614	6	\$	62,985	4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37	\$	1.72	\$	1.47	\$	1.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年度	盈餘						累計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整數		
93年1月1日餘額	\$ 568,621	\$ 63,197	\$ 43,203	\$ -	\$ 117,173	\$ 6,338	\$ 798,53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2	-	(11,412)	-	-	
員工紅利	-	-	-	-	(4,930)	-	(4,930)	
董監事酬勞	-	-	-	-	(4,108)	-	(4,108)	
現金股利	-	-	-	-	(56,862)	-	(56,862)	
股票股利	28,431	-	-	-	(28,431)	-	-	
93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2,985	-	62,98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324)	(12,324)	
93年12月31日餘額	\$ 597,052	\$ 63,197	\$ 54,615	\$ -	\$ 74,415	\$ 5,986	\$ 783,293	
94 年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597,052	\$ 63,197	\$ 54,615	\$ -	\$ 74,415	\$ 5,986	\$ 783,29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98	-	(6,29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86	(5,986)	-	-	
員工紅利	-	-	-	-	(3,894)	-	(3,894)	
董監事酬勞	-	-	-	-	(2,028)	-	(2,028)	
現金股利	-	-	-	-	(53,735)	-	(53,735)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02,614	-	102,61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9,878	9,878	
94年12月31日餘額	\$ 597,052	\$ 63,197	\$ 60,913	\$ 5,986	\$ 105,088	\$ 3,892	\$ 836,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2,614	\$		62,985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未實現跌價損失	(402)			44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轉列收入)			13,421	(178)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443			8,55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5,984)			2,52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715			-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40,403			40,43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收益)損失	(371)			70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列收入數	(11)	(4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959			-
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370			-
各項攤提			366			1,37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4)			5,705
應收帳款淨額	(134,842)			86,351
其他應收款	(36,994)	(26,830)
存貨	(54,110)	(3,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1)			5,964
其他流動資產	(3,609)			6,906
應付票據	(7,626)			2,098
應付帳款			39,686	(64,5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797			60,953
應付所得稅			16,923			6,400
應付費用			2,897	(11,367)
其他流動負債			2,259	(7,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30			177,59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49,70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減少	-	12,816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60,687)	-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非子公司	(13,214)	-
長期股權投資解約退回款	8,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081)	(23,099)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2,006	474
其他資產增加	-	2,815
存出保證金本期增加(減少)數	(3,168)	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46)	(6,2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086	(20,086)
舉借長期借款	22,995	-
償還長期借款	(4,600)	(7,7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	2,03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922)	(9,038)
發放現金股利	(53,735)	(56,8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9	(91,724)
匯率換算調整數	12,734	(14,22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58,83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553)	65,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16	123,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663	\$ 189,2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50	\$ 2,3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549	\$ 12,4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無	6-3-3 應詳細審查下列各項程序：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六項新增法令規定。
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結果，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放之必要且有償債能力者，尚需依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細評估後，	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呈報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長核備，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不得授權其他個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更新法令規定。增訂內容為資金貸與他人時評估報告及意見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p>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呈報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長核備，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亦同。</p>
<p>6-6-5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加記載。</p>	<p>6-6-5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6-3-3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加記載。</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5條更新法令規定。增訂內容為建立備查簿，依6-3-3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加記載。</p>
<p>6-6-6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6-6-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3條更新法令規定。</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6-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6-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條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修改文字內容，將背書保證修改為資金貸與。
6-10-3 公告申報程序 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10-3 公告申報程序 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改文字內容，將背書保證修改為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後內容
3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	3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更新法令資訊。
6-3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6-3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通過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更新法令規定。增訂內容為資金貸與他人時評估報告及意見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後內容
3-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之。	3-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第0920001151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更新法令資訊，依法令相關規定於書面制度訂定之。
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f)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者。	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f)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第0920001151號函規定訂定，增訂內容為委請之專家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95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附錄十一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9,705,16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970,516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97,051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95.4.30.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1,008,954	1.69%
董事	陳柏松	6,184	0.01%
董事	世聯投資公司 代表人: 陳龍水	300,000	0.54%
董事	林健斌	4,177,310	7.00%
董事	謝光齡	1,696,154	2.84%
董事	黃嚴鋒	1,011,074	1.69%
獨立董事	施金城	54,595	0.09%
	董事合計	8,254,271	13.86%
監察人	林中崙	1,600,742	2.68%
監察人	李淳正	781	0.00%
監察人	黃悠宓	347,924	0.58%
	監察人合計	1,949,447	3.2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203,718	17.12%

附錄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95年4月10日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9,705,160元，股票股利新台幣23,882,06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694,092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092,656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9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2,613,658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依94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59,705,160股計算，每股盈餘1.54元。

附錄十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受理期間：自民國95年4月19日起至民國95年4月28日止。
- 三、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